

6-2 政策适用性说明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第四条第十二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本公司（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），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- 2、本公司参加 广州市商务局 的 2021年广州市肉菜流通追溯节点建设技术测评验收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CQC2104FC02015）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州睿政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23日

